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五牛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五牛”)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在参加新疆五牛的采购响应中,经评审小组审定,确定公司为“新疆五牛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摘锭生产装备建设项目”的成交方。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五牛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摘锭生产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总金额:3.3080亿元人民币(含税)

成交方: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交总金额约3.3080亿元人民币(含税)。该项目成交预计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若项目履行顺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成交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取得新疆五牛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棉机摘锭生产装备建设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成交预计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若项目履行顺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8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96元/股~5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77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102,645股的比例为0.0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28元/股、最低价为52.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3,933.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工国际”)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2.8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9,0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3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长旭女士提交的辞去公司CFO(首席财务官)职务的书面申请,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SVP(高级副总裁)职务,聚焦电站业务、以及协助CEO管理重点战略项目的相关工作,支持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任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长旭女士任职公司CFO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长旭女士为公司SVP(高级副总裁),聘任杨帆女士为公司CFO(首席财务官)(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一)张长旭女士简历:出生于1975年,山西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士,同济大学软件工程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SVP(高级副总裁),曾任公司CFO(首席财务官)、COO(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长旭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与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杨帆女士简历: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会计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CFO(首席财务官),曾任TCL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TCL科技财务运营部副部长、华友钴业新能源产业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杨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3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长旭女士为公司SVP(高级副总裁),聘任杨帆女士为公司CFO(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9	*ST亚振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电话:0513-84296002

传真:0513-84296688

邮箱:business@az.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范伟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增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恒,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城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济南民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九章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国贸经理、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恒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形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0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银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111)。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0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资标的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振”)

●出资金额:本次划转中非货币性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货币性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价,上述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差额作为江苏亚振实缴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预估江苏亚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9,000.00万元)。基准日与实际划转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和负债变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划转的资产和负债结果为准。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本方案为:公司持有的家具类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整建制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振,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照北京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非货币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14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货币性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价对江苏亚振认缴出资。上述出资中,3,000.00万元为实缴前期江苏亚振的注册资本,剩余为此次新增出资。基准日与实际划转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和负债变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划转的资产和负债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所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投资金额、决定注资的具体时间及注金额、办理具体工商登记事项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江苏亚振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后江苏亚振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出资方式及拟向其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对江苏亚振的出资方式,由自有资金出资改为以划转资产出资3,000.00万元,并将超出部分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江苏亚振是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楼梯制造;楼梯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8R01Y22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高银楠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饮泉路1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饮泉路123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楼梯制造;楼梯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11家具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江苏亚振于2025年7月28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预估)	占比(%)
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中位于江苏省如东县的证书编号为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536号、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537号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借款3,000.00万元。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完成还款和解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产,经审计评估,截至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本次划转涉及资产和负债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固定性资产	18,298.32	未评估	--	--
非货币性资产	18,883.68	23,639.20	4,756.52	25.18
流动资产	7,970.52	9,090.22	1,119.70	14.06
非流动资产	10,913.16	14,549.98	3,636.82	33.32
固定资产	9,376.86	11,356.04	1,979.18	21.11
无形资产	1,536.30	3,192.94	1,656.64	107.83
资产总计	37,182.01	未评估	--	--
负债总计	20,909.61	未评估	--	--
差额	16,272.40	--	--	--

基准日与实际划转日之间发生的资产和负债变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划转的资产和负债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增资事项系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考量,对现有家具业务组织架构展开系统性整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0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一楼ABC区及所属车位对应权利义务以5,100.00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3次,累计交易金额9,914.15万元(亚振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9,113.00万元借款及公司向亚振投资出售房产801.15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亚振投资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一楼ABC区及所属车位对应权利义务。本次交易金额为5,100.00万元(不含税),系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一楼ABC区及所属车位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00.00(不含税)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4,718.38万元(账面原值5,842.20万元)
交易价格(不含税)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0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银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亚振投资向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9,113.00万元借款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亚振投资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一楼ABC区及所属车位	5100.00(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08289700X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8区15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护太路1865号1幢3F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伟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亚振投资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